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余日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 30 日。

联系人：李霞（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8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9 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